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0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張○○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未依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等規定協助請求人法律扶助,又禁止請求人依照大法官解釋詰問證人，禁止請求人申請整理爭點、修復式司法，圖謀規避法律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

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就被告即請求人有關法律扶助之主張，已審酌其未提出患有身心疾患之相關證明文件，其於審判中能為完全之陳述，又其為受刑人，非社會救助法列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計算之人士等，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要件，是系爭案件非屬強制辯護案件，被告聲請指定辯護人，為無理由；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法官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無必要時，本得駁回不予調查，而爭點整理亦屬法官之訴訟指揮權限，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受評鑑法官已依法定調查方式調查全部卷證資料及審酌被告各項主張，認為均僅係空泛指摘，而認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違法，難以憑採；另外，受評鑑法官亦已交代不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轉介修復的裁量理由，乃因審酌卷內受刑人懲罰書、懲罰意見書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人訪談紀錄等資料，審認被告並無悔悟之意，無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必要。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法律扶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 施行法）規定申請法律扶助，禁止其詰問證人、整理爭點及申請修復式司法等節，係對於受評鑑法官之訴訟程序指揮、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各節主張，應依

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２０　日